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48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家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147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許家凱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除補充如下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理由部分補充：甲基安非他命經口服投與後約70%於24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約90%於96小時內自尿中排出，由於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之檢出與其投與方式、投與量、個人體質、採尿時間與檢測儀器之精密度等諸多因素有關，因此僅憑尿液中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並無法確實推算吸食時間距採集時間之長短，惟依上述資料推斷，最長可能不會超過4日（即96小時）等事項，業經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民國81年2月8日（81）藥檢一字第001156號函示明確，且為本院辦理施用毒品案件於職務上所知悉之事項。查：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26日10時23分許，為警採集之尿液檢體，經以免疫分析法初步檢驗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分析法確認檢驗結果，確呈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顯見被告於前揭採集尿液檢體時間前96小時內之某時，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(二)適用法條欄補充「被告許家凱施用第二級毒品前之持有第二級毒品低度行為，為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

不另論罪」。

二、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，仍不能戒除毒癮，再次漠視法令禁制而犯本罪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未堅，惟念其施用毒品所生危害，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法益尚無具體危害，及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與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，兼衡其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其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經查：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經送鑑驗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此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1份附卷可佐（見偵卷第10頁），顯見上開扣案物上均含有微量之第二級毒品殘渣，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無法將殘留於其上之毒品殘渣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而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聖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惠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怡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年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品名稱、數量	鑑定結果	備註
1	殘渣夾鏈袋1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沒收銷燬
2	吸管1支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	沒收銷燬

附件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1473號

被 告 許家凱 男 33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街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許家凱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且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221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詎其仍未悔改，猶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113年6月26日10時23分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不詳地點，施用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另案遭通緝為警於113年6月26日9時28分，在臺南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緝獲後，扣得其所有之安非他命殘渣袋1包及刮勺1支，復經警徵得其同意而於同日10時23分許採集尿液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被告許家凱於警詢中矢口否認有何施用毒品犯行，辯稱：我沒有施用毒品，應該是吃感冒藥、安眠藥、止咳糖漿所致等語云云。惟查：被告於113年6月26日10時23分許為警採集尿液檢體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(尿液編號：113Q270)、採尿同意書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(檢體編號：113Q270)各1份在卷可稽，復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照片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各1份可資佐證，且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均屬禁止醫療使用之法定毒品，市售藥物均不含此等成分，則被告上開所辯顯係事後卸責之詞，委無足採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檢 察 官 王 聖 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書 記 官 王 可 清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
0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4 書狀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